**附件1：**

**申报要求须知**

**一、关于引导资金重点支持领域**

为服务上海深化“五个中心”建设、巩固发挥服务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全面提升黄浦区服务业的整体质量和能级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改善服务业发展环境，本引导资金重点支持领域为：

1. 支持《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7号）、《服务业创新发展大纲（2017-2025年）》（发改规划〔2017〕1116号）等文件明确的重点领域中的服务业项目。
2. 支持《上海市黄浦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黄府发〔2021〕2号）和2023年黄浦区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中的服务业项目。
3. 支持外滩滨江高端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内的重点服务业项目。
4. 支持促进本市本区服务业发展的重大战略、重大政策和重大问题研究。
5. 支持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各类服务业园区建设，对其核心区域发展战略、产业发展、功能定位等规划论证给予资助。
6. 经市政府批准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二、关于项目申报条件**

项目单位须是在本市依法设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具有合理的经济规模，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持有法人一证通。

1、项目单位所申报的项目必须是在建项目，项目执行期一般在两年左右。

2、以下申报项目不予受理：

（1）项目总投资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项目。

（2）规划合同签订日期早于申报日期1年以上的规划类项目；属于城市规划、土地规划、环境评价和设计方案等规划类项目。

（3）申报单位上年度净资产为负。

（4）其他不符合支持范围和条件的项目等。

**三、关于项目单位需提交的资料（以下为2022年市级引导资金申报指南要求，供参考）**

1.项目申请表（网上填写）

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详见附件2）

3.申报单位真实性及信用承诺函（需法人签字、加盖公章，详见附件3）

4.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5.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的场地证明（自有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房产证）

6.项目单位近三年财务报表及上年度审计报告（规划类项目可不提供）

7.自筹资金出资证明（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存款证明、贷款资金的银行贷款承诺书、贷款协议、贷款合同），需达到项目总投资额的60%以上

8.风险投资、成果专利、认定证书等相关文件（如：自有软件著作权或委外开发合同及开发方软件著作权）

9.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不列入核准范围的项目以及研究、规划类项目可不提供）

10.如项目涉及土建、加层、外立面改造等，需提供规划部门和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

11.如项目购置设备及试验加工过程中涉及环境影响（如噪音、辐射、三废排放等）需提供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

12.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节能评审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等

13.规划类项目需提供有关合同、协议和相关支付凭证

14.涉及与其他机构合作或许可经营的须提供合作协议/批复或许可证